附件2

重庆市2025年3C产品购新补贴政策

线下参与单位承诺书

本参与单位（ ）自愿申请参与实施重庆市2025年3C产品购新政策（简称“3C产品购新政策”），并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严格遵守各项促进3C产品购新政策要求，积极组织参与实施3C产品购新补贴政策，配合公开展示参与政策的具体门店信息。

2．承诺提供的申请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本公司提供了错误或虚假的信息，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无法获得垫付的补贴资金所招致的损失等各类情形），并且如因本单位的前述行为给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平台造成了任何损失，本单位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3．承诺配套出台相关促销活动方案，协同开展3C产品促销。承诺建立具有销售、监测、配货、退货等功能的促销体系或台账，便利第三方单位审计监督，帮助消费者通过服务平台应用程序实现交易和消费。

4．承诺本单位参与活动门店支持受理服务平台支付，于公示后7日内与服务平台完成对接。承诺按照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平台要求在政策实施前系统性对门店店员进行培训，确保店员能够正确回答消费者有关政策咨询。承诺通过服务平台审计资料平台及时上传有关审核资料，包括购物小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外包装（含SN码+IMEI码）+商品SN照片、产品激活照片、收货地址（门店地址）等材料上传到审核平台。

5．承诺由本单位向个人消费者开具发票，发票合计金额应为“消费者个人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购新方信息中名称应为消费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填写消费者身份证号，需包含3C产品名称、品牌、销售价格、数量等信息。

6．承诺若发生退货情形，退换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且保证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若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清算后，需及时将与退货相关联的财政补贴资金退还国库。

7．承诺做好享受3C产品购新政策消费者的服务和受理工作，不增设任何参加3C产品购新政策的附加条件，不降低服务水平和质量，不得以参与3C产品购新政策为由拒绝消费者合法诉求。

8．承诺全力配合政策组织单位及服务平台落实相关套利防控措施，严格审核消费者参与资格，预防并制止“黄牛”等恶意套利行为，对于疑似“黄牛”等企图套利人员采取警告、劝退、报警等有效防控措施。若本单位未落实相关要求，将承担由此导致的资金损失。

9．承诺不自行参与或要求、唆使、放任、授权本单位员工、门店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虚构交易、刷单、拆单等不正当方式套取政策优惠。若本单位员工或参与政策的门店涉嫌自行或者勾结外部人员从事前项套利行为的，则本单位将及时制止并采取充分补救及费用追偿措施，追偿范围包括涉补资金以及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平台其他损失（如：律师费、调查费以及取证费用等） ，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政策执行单位及服务平台。若政策执行单位、第三方审计单位、服务平台发现有异常交易，本单位同意全力配合查明情况并提供证据材料。

10．承诺诚信经营，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折扣等手段欺骗消费者。承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对提供商品、服务的品质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承诺若自身出现违法违规等行为时，自动退出该补贴政策，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引发的客户退换货、投诉和争议等，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妥善安抚并依法赔偿消费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保护消费者权益。对于涉及本单位的其他投诉及纠纷事宜，应第一时间主动配合关联方予以处理。若发生媒体投诉，将及时联络政策实施部门、服务平台相关工作人员，达成处置共识后，由双方按统一口径回应媒体，避免不良影响扩大化。

11．承诺积极配合政府部门以数据核查、第三方审计单位等方式进行审计监督等工作，及时提供参与3C产品购新政策的有关原始资料和财务凭证。

12．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沟通、宣传推广、客户投诉等3C产品购新政策中涉及的各项事宜。

部门/职务：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3．本单位知晓并同意，如违反以上任何承诺，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平台有权随时取消本参与单位及门店参与政策的资格，并丧失后续参与3C产品购新政策的资格，且本单位同意政策执行单位和服务平台可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或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措施，追究本参与单位相关违约责任：

（1）要求本参与单位全额退还经政策执行单位和服务平台认定的违约行为所涉3C产品购新政策补贴资金。

（2）要求本参与单位赔偿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3）政策执行单位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将本参与单位依法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特此承诺。

本函自落款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